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明确公司内部（含控股子公司）及其有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的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原则：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交易商协会发布的办

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及其债券投资价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以不可修改的电子版形式送达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经审核后予以公布。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况，按《信息披露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向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章 发行文件的披露

第六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前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公告；

- (二) 募集说明书;
- (三) 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第七条 公司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形成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送给交易商协会审核并完成注册。

第八条 公司在交易商协会注册之后，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时，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时，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九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公司应当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规定编制发行公告，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加盖公司公章后并经交易商协会审核同意进行公布。

第十条 公司应当编制符合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的募集说明书，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加盖公司公章后公布。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按规定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

“本公司发行本期 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已在中国银行

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 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 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 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投资风险。”

第十二条 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指派的经办人员，应对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和专业意见负责。

公司在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中引用该专业报告和专业意见，相关内容与原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三条 公司最迟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发行文件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

- (一)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二) 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三) 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的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并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 (二) 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 (三) 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的,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四章 定期报告的披露

第十九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持续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期财务会计报表和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社会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条 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二十一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二条 交易商协会认为需要提前披露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

项说明。

第二十四条 公司按照交易商协会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

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涉及财务报表的信息披露内容需经财务负责人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后以单位名义公布。

第五章 临时报告的披露

第二十六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四）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五）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七）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九）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十二）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三）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五）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由公司自行聘用，公司需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并提供条件保证中介机构意见客观、公允。

第三十条 公司应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与监督机制，公司管理层应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有效实施，确保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确保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七章 信息的保密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未公开披露的信

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本制度所指的有关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三十三条 对于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公司有义务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或《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或《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